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44號

原告 羅盛威

被告 林尚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9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業陳明若有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情形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966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惟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